

ITU-R M.830-1 建议书*

在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带上，以 GMDSS 呼救和安全通信为目的的卫星移动网或系统的工作过程

(ITU-R 90/8 号研究课题)

(1992-2005)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在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带上，以 GMDSS 呼救和安全通信为目的的卫星移动网或系统的工作过程。本建议书给出了确保优先接入到海事移动卫星呼救和安全通信的必要手段。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多个卫星移动网或系统目前正工作于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带上或者正处于开发中；
- b) GMDSS 呼救和安全通信可用的两个频带 —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无线电规则》附录 15, 表 15-2) 频带，对其他无线电业务同样可用；
- c) 随着在这些频带内卫星移动网或系统的引入，有些系统可能无法参与 GMDSS，必须继续维持呼救和安全通信的完整性、有效性和保护性；
- d) 海事卫星移动呼救和安全通信必须不受有害干扰的影响 (见《无线电规则》第 5.353A 款)；
- e) 在卫星移动业务中，海事呼救和安全通信必须具有实时抢占的优先访问权，或是专用的信道；
- f) 必须考虑与安全相关的通信的优先权 (《无线电规则》第 53 条)；
- g) 海事卫星移动的呼救和安全通信必须以最快、最便利的方式转接到适当的救援协调中心 (RCC)；
- h) 从遇险船上发出的遇险信号转到相应的 RCC 所具有的优先权必须得到保护，且该优先权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第 53 条；
- j) 卫星移动系统的网间或系统间的链路可以采用工作于 1.5-1.6 GHz 频带的卫星移动业务链路以外的其他方法实现，

*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 (IM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和 ITU-T 注意本建议书。

建议

- 1** 参与 GMDSS 的卫星移动网或系统必须配有能够在海岸地球站之间系统间链接的设备；
 - 2** 工作于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频带的卫星移动网或系统，如果参与 GMDSS，必须配有相应的设备，以保证海事卫星移动呼救和安全通信具有实时的抢占能力或专用的信道，使报文尽快地得到处理并转接到适当的 RCC。
注 1 — 第 2 部分不适用于提供呼救和安全业务的 MSS 系统，因为其技术和工作特性已经根据 RR 或 IMO 的相关条款确定和使用。
 - 3** 工作于频带 1 530-1 544 MHz 和 1 626.5-1 645.5 MHz 未参与 GMDSS 卫星移动系统的通信对于工作于 GMDSS 的台站的呼救和业务通信而言，应居于次要地位。在其他卫星移动业务中，必须考虑与安全相关的通信优先权问题。
-